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 亚 通 公告编号:2015-06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以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国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灿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莫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20,649,019.00	4,412,552,636.00	3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107,545.00	75,086,278.00	4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8,383,297.00	74,402,201.00	4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9,844,051.00	-601,729,101.00	11.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0%	2.77%	0.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659,050,370.00	21,852,651,570.00	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97,089,996.00	3,167,978,800.00	4.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39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26,332.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9,175.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6,075.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12.00	
合计	1,724,248.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	20,195,595.00	本公司需要面对经营供应链管理业务所面对的外汇风险，在经营供应链管理业务时，本公司需要若干客户向外地进口商以美元购货，一方面，本公司以贷款方式向银行借取美元，并以等值人民币存款作为质押。此外，本公司利用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上述美金借款所引起的外汇风险。另一方面，本公司根据预计的未来一年的付汇需求，由本公司在中国大陆签订远期美元购汇合约，同时由联怡国际在香港签订金额相等，期限相同，到期日相同的无本金远期人民币购汇合约，以管理其外汇风险。因此，本公司将以下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投资收益	-4,143,561.00	同上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74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8%	381,113,512		质押	169,8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1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9,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8,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7,804,79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7,200,000			
李斌	境内自然人	0.70%	7,000,466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6,334,336			
杜海妍	境内自然人	0.59%	5,860,98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4,3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1,113,512	人民币普通股	381,113,51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804,790	人民币普通股	7,804,79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			
李斌	7,000,466	人民币普通股	7,000,466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34,336	人民币普通股	6,334,336			
杜海妍	5,860,986	人民币普通股	5,860,98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4,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信用账户的持股数量为8,875,135股;2.李威融资融券信用账户的持股数量为7,000,466股;杜海妍融资融券信用账户的持股数量为5,840,286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下降1.86%,主要系用于组合外汇业务的质押存款减少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增长74.35%,主要系未到期的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3.应收款项及预付款:增长36.62%,主要系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增长所致;

4.短期借款:增长0.09%,主要系流动资金借款增加;

5.营业收入:增长36.44%,主要系深度业务大幅增长所致;

6.利息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90.5%,为小额贷款公司较上年同期发放贷款增加;

7.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外汇组合业务质押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64.48%,主要是由于期末的公允汇率与约定的远期汇率差异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无重要事项进展情况。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12亿元人民币建设供应链平台项目”,投资额共计人民币22,461万元。	2015年01月1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	2015年01月1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5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12.15亿元人民币建设供应链平台项目,投资总额共计人民币13,145万元”的投资议案。	2015年03月1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国辉先生	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作不会从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007年11月1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国辉先生	在不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人及所控股的企业将尽其所能减少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确保不损害怡亚通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2007年11月1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	1.若本次债券发行获取注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给本公司。2、公司承诺按期足额偿还本公司债券的应付利息和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	2014年11月20日	5年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10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2,827.89	至	30,437.18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218.5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依据公司经营规划及目前经营状况预测半年度经营业绩为22,827.89万元至30,437.18万元。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856	伟仕控股	150,230,486.00	228,283,998	15.28%	242,211,998	15.88%	469,254,586.00	17,918,235.00	长期股权投资	
合计			150,230,486.00	228,283,998	--	242,211,998	--	469,254,586.00	17,918,235.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周国辉

201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5-06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6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达成如下: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商小贷”)拟与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资本”)签署《融通资本——宇商小额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1号资产转让协议》。融通资本拟发起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以专项计划实际募集资金设立经宇商小贷确认、融通资本认可的小额贷款资产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以下简称“基础资产”)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并以基础资产的全部或部分回收款循环投资于宇商小贷的小额贷款资产。宇商小贷拟以自有资金认购专项计划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同时,公司拟向融通资本出具《融通资本—宇商小额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1号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拟为宇商小贷在《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及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上述《担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金额为人民币21,78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担保函》约定为准。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701B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自有物业租赁;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非实物方式);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零售。

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98,612,6241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怡亚通的总资产为1,723,738.25 万元,净资产为230,225.17万元,总负债为1,493,513.08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70,92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6.64%。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金燕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金燕食品”)

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新路� 桥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刘要武

成立时间:1999年04月21日

经营范围:饮料、乳制品、百货、干活、食品批发、零售、化妆品、日用杂品、洗涤用品销售。

合肥金燕食品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0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合肥金燕食品的总资产为7,421,78万元,净资产为1,355.77 万元,总负债为6,066.01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为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1.73%。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44,99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316,797,88万元的298.29%,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其他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6 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5-06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商小贷”)拟与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资本”)签署《融通资本——宇商小额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1号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转让协议”)。融通资本拟发起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以专项计划实际募集资金设立经宇商小贷确认、融通资本认可的小额贷款资产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以下简称“基础资产”)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并以基础资产的全部或部分回收款循环投资于宇商小贷的小额贷款资产。宇商小贷拟以自有资金认购专项计划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同时,公司拟向融通资本出具《融通资本—宇商小额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1号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拟为宇商小贷在《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及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上述《担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金额为人民币21,78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担保函》约定为准。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701B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自有物业租赁;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非实物方式);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零售。

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98,612,6241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怡亚通的总资产为1,723,738.25万元,净资产为230,225.17万元,总负债为1,493,513.08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70,92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6.64%。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金燕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金燕食品”)

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新路宝文国际大厦608室

法定代表人:刘要武

成立时间:1999年04月21日

经营范围:饮料、乳制品、百货、干活、食品批发、零售、化妆品、日用杂品、洗涤用品销售。

合肥金燕食品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0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合肥金燕食品的总资产为7,421,78万元,净资产为1,355.77 万元,总负债为6,066.01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为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1.73%。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44,99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316,797,88万元的298.29%,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其他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6 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5-06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肥金燕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5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金燕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向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金燕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向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申请不超过2,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其中500万元由少数权益股东刘要武个人提供抵押物抵押,2,000万元由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701B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自有物业租赁;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非实物方式);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零售。

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98,612,6241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怡亚通的总资产为1,723,738.25万元,净资产为230,225.17万元,总负债为1,493,513.08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70,92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6.64%。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金燕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金燕食品”)

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新路宝文国际大厦608室

法定代表人:刘要武

成立时间:1999年04月21日

经营范围:饮料、乳制品、百货、干活、食品批发、零售、化妆品、日用杂品、洗涤用品销售。

合肥金燕食品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0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合肥金燕食品的总资产为7,421,78万元,净资产为1,355.77 万元,总负债为6,066.01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为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1.73%。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44,99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316,797,88万元的298.29%,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其他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6 日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5-06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深度供应链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亚通”)为了改善深度分销平台(下简称380平台)的组织架构及配合380平台的业务发展而设立的项目合作公司。

本次设立公司或怡亚通其他子公司再投资设立或并购的项目公司共11家,投资总额共计人民币11,085万元,均由怡亚通子公司与业务团队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利用所有业务团队的渠道和市场优势,加上怡亚通的系统管理及资金优势,达到共赢的结果。

投资情况见简表:

序号	省份	省级公司或怡亚通子公司再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投资额	怡亚通全资子公司在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1	山东	山东省级公司出资1800万元	60
2	山东	山东省级公司出资1800万元	60
3	安徽	深圳怡亚通物流出资300万元	60
4	河南	河南省级公司出资720万元	60
5	福建	福建省级公司出资1080万元	60
6	北京	北京怡亚通出资3000万元	70
7	上海	深度公司出资1080万元	60
8	湖北	深圳怡亚通物流出资555万元	60
9	安徽	重庆和乐超市出资300万元	60
10	湖南	益阳金之诺供应链出资100万元	100
11	山西	山西怡亚通馨德供应链出资350万元	100
共计		11,085万元	

2、本次对外投资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设立公司及其他怡亚通子公司投资设立或并购的项目公司共11家,涉及交易对手的法人及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在下文“对外投资概况”中已有叙述,此处不赘述。上述交易对手均为项目公司所涉及原快递消费品运营项目的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与怡亚通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均为有限责任公司:

1.出资方式:怡亚通子公司或深度公司均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省级公司及项目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基本一致(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范围为准)。

省级公司或怡亚通其他子公司再投资设立或并购的项目公司共11家,分别为:(1)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级公司”)拟投资设立“青岛怡通众合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青岛怡通众合”),青岛怡通众合注册资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山东省级公司持股比例为60%,其余40%的股份由自然人陈志坚持有,该名自然人与怡亚通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2)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怡方圆供应链”),山东怡方圆供应链注册资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山东省级公司持股比例为60%,其余40%的股份由自然人韩文波持有,该名自然人与怡亚通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3)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安徽怡亚通深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怡亚通深度物流”),安徽怡亚通深度物流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500万元,深圳怡亚通物流持股比例为60%,其余40%的股份由自然人王水波持有,该名自然人与怡亚通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4)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省级公司”)拟投资设立“开封市亿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开封亿通供应链”),开封亿通供应链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200万元,河南省级公司持股比例为60%,其余40%的股份由自然人陈志坚持有,该名自然人与怡亚通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5)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级公司”)拟投资设立“福建省翼盛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福建翼盛通供应链”),开封福建翼盛通供应链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800万元,福建省级公司持股比例为60%,其余40%的股份由自然人王水波持有。

(6)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怡亚通”)拟投资设立“北京市金元子商贸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北京金元子商贸”),北京金元子商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北京怡亚通持股比例为60%,其余40%的股份由自然人韩文波持有。

(7)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度公司”)拟投资设立“上海怡亚通普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上海怡亚通普奥供应链”),上海怡亚通普奥供应链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800万元,深度公司持股比例为60%,其余40%的股份由自然人陈志坚持有。

(8)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怡亚通物流”)拟投资设立“湖北省怡站通物流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湖北怡站通物流”),湖北怡站通物流注册资金为人民币925万元,深圳怡亚通物流持股比例为60%,自然人毛德彪持股比例为65%,自然人陶明强持股比例为43%,自然人周少林持股比例为65%,自然人刘克英持股比例为65%,自然人吴汉冈持股比例为65%,自然人汪小鸿持股比例为65%,自然人严小芳持股比例为32%,该七名自然人与怡亚通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湖北怡站通物流的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运输,仓储服务,货物配送;与交通运输相关的装卸服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9)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和乐生活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和乐超市”)拟投资设立“合肥市和乐生活超市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肥和乐超市”),合肥和乐超市注册资金为人民币500万元,重庆和乐超市持股比例为60%,自然人刘要武持股比例为7%,自然人李建伟持股比例为9%,自然人王军持股比例为9%,自然人邵长乐持股比例为9%,自然人宫海东持股比例为96%,该五名自然人与怡亚通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合肥和乐超市的经营范围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日用百货为主。

(10)公司控股子公司益阳金之诺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金之诺供应链”)拟投资设立“益阳仁人食品配送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益阳仁人”),益阳仁人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0万元,益阳金之诺供应链持股比例为100%,益阳金之诺供应链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益阳仁人的经营范围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为主,条件成熟时不排除向其他快消品领域拓展。

(11)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怡亚通馨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怡亚通馨德供应链”)拟投资设立“山西怡馨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山西怡馨德供应链”),山西怡馨德供应链注册资金为人民币350万元,山西怡亚通馨德供应链持股比例为100%,山西怡亚通馨德供应链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项目公司的运作项目在当地快速消费品细分领域(如酒类、食品、日用品等)经营多年,有成熟的渠道和品牌合作基础,希望借助深度公司的资金、系统管理及人才优势,对经销品牌和渠道进行整合,增加对上下游话语权,并配套现有品牌品类,规范操作,降低经销成本,提高收益水平,达到共赢的目的。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项目公司的投资协议中,怡亚通子公司或深度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在项目公司的董事会人数上处于半数或2/3以上,少数股东及其团队继续负责业务运营,深度公司派驻财务人员对项目公司实施财务控制,并提供后台服务。

五、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政策风险和快速消费品细分行业风险

2.项目整合公司需承接现有库存,虽有上游换货保障,但周期较长,存在一定压力。

3.少数股东代理部分品牌产品,不符合公司行业和品牌资质要求,增加管理难度,需进行剥离和优化,一定程度上会影响盈利。

4.新团队(少数股东)融入公司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内部融合成本会较高。

至于快速消费品细分行业的风险,公司会对产品质量有更到能力强的产品供应商合作。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其他风险因素,深度公司及怡亚通将依托上市公司的管理及信息系统优势,将整合项目纳入上市公司的管理体系,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管理,同时采用适度加大对业务人员的业绩激励的方式,发挥原有团队的本地化优势,结合上市公司的资金和系统管理优势,将上述风险降低到最小。希望在短期内有效放大业务量,提高项目效益。

六、其他

对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上市公司将及时披露对外投资的审议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6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5-06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5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金燕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向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就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至5月13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下午15:00至5月13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24号中航城格兰云天大酒店15楼行政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期限:半天

7.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7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金燕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青岛怡通众合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怡亚